

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台抗字第2007號

03 抗 告 人 周文亮

04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聲請再審案件，不  
05 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駁回其再抗告之  
06 裁定（113年度抗字第173、17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07 下：

08 主 文

09 抗告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就聲請再審所為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其  
12 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10日；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  
13 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  
14 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第3款、第434條第2  
15 項、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19條準  
16 用第351條第1項規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抗告期間  
17 內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者，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又在  
18 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無在途期  
19 間可言，故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時，倘已逾期，其抗告  
20 即不合法。

21 二、原裁定意旨以：抗告人周文亮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2 等罪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駁回其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3 104年度訴字第287號、105年度訴字第240號刑事確定判決  
24 （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之裁定，提起抗告，經原審法院  
25 於民國113年7月30日駁回後，該裁定正本於113年8月7日  
26 送達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由抗告人親自收受，有送  
27 達證書可稽。本件再抗告期間依前開說明為10日，抗告人竟  
28 遲至113年9月2日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再抗告書狀，並無在  
29 途期間可言，則其再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之翌（8）日起  
30 算，至同年月19日屆滿（原期間末日為113年8月17日為週六  
31 例假日，應順延至8月19日〈週一〉），顯已逾期，其再抗

告自非合法，且無從補正，因而駁回其再抗告。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置原裁定之論敘說明於不顧，仍執詞爭執原確定判決相關所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罪事實所論數罪有誤，或其他實體理由，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以其再抗告逾期，從程序上予以駁回有何違法、不當。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法官 洪兆隆

法官 汪梅芬

法官 何俏美

法官 許辰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